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完成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。

    一、概述  
   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”的一项重要工作。2008年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取得了新的进展。  
   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  
    局党委始终把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一件大事来抓。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局党委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从各科室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班子，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  
    （二）完善各项制度  
    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根据有关要求，结合卫生工作实际，我局在进一步完善现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科学、规范、严格的内部约束机制、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。  
       （三）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 
   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，监督和保障等进行了解，增强了对《条例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及时组织信息公开人员认真参加相关工作培训，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的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，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，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素质保障。  
       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 
    （一）申请情况  
    无。  
    （二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因涉及个人隐私不适宜公开。  
   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
    无。  
   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
    无。  
    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
    （一）存在问题  
   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把握能力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程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；三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群众参与度不高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四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  
    （二）改进措施  
   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，提高把握政策能力，对今后能够公开的信息，全部上网公开，特别是卫生中心工作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等方面的信息。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事，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三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四是加强督促检查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形象，进一步推动卫生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。  
   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全新工作，也是一项长期性、持久性的工作，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推进卫生各项工作更加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高效。